**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外协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是在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基础上，由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适用于东南大学无锡分校为负责或参与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因研究需要，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付校外协作单位测试费、加工费、实验费、流片费等。

二、合同名称，应简明规范概括所要研究的特定科研内容。

三、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合同列明的条款，签约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有关内容，需要增加内容的，可在适当的位置添加或另行附页,但需提交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使用。

四、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并作为合同附件。

五、签订具体合同时，甲方有关单位需按照《东南大学外协服务支出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外协服务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协议方：

甲方：东南大学无锡分校 乙方：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状元道5号 住所:

鉴于：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 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能力，持有 资质；

基于甲方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科研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1、委托服务概况**

1.1 委托服务内容：（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1.2 服务方式：

**2、委托服务基本要求**

2.1 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拟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

2.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水平，亦能够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2.3 完成的质量要求：

**3、计划安排**

3.1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地点：

3.2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期限：

3.3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进度安排：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科研服务成果。

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过程派人参与，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4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

（2）提供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等，包括： ；

（3）其他必要条件，包括： ；

（4）乙方在科研服务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配合或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提供。

4.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自有的技术秘密；

4.6 其他约定： 。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收取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5.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科研服务全部内容，并对提供最终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所有报告必须签署完整。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试数据及相关内容。

5.4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以及因此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 。

（2）保密期限： 。

5.5 其他约定： 。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时间和地点： 。

6.2 验收方法： 。

**7、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

7.1 研究成果体现形式： 。

7.2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非： 。

**8、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外协服务费用计算

（1）一般方式：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价

（2）其他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8.2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本合同费用使用及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包干使用，费用总额为 元。

（2）按实际支出支付，费用预算总额为 元，按乙方实际支出数额支付，实际支出数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8.3本合同经费属于母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委托事项完成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或报告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余款待母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

（3）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8.4 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款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

8.5 项目执行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等财产，双方按如下约定处理： ；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协议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1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30%的罚款；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

10.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11、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由签约方于 年 月 日在 东南大学 签订。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南大学无锡分校（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号：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期：